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310 万股的 5.31%。其中首次授予 51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310 万股的 4.51%；预留 9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310 万股的 0.8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qian Ec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01311689

法定代表人：许峰

注册资本：11,310 万元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15 层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雕塑、盆景的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酒店、餐饮的管理服务。

2、公司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并涉及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主业、专注主业、深耕主业，大力拓展生态景观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等业务，积极参与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业务领域，朝着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方向进行延伸和拓展，进行战略上的转型与布局。

（二）公司 2017-2019 年业绩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919,067,448.16	801,762,537.90	678,026,0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145,453.41	90,122,187.88	78,341,54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811,061.04	85,948,595.58	73,926,808.99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3,347,984,299.44	2,921,818,299.70	2,157,247,09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217,103,797.11	1,125,172,589.14	1,043,750,40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6	9.95	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7941	0.7599	0.6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7.93	7.8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栾剑洪、许忠良、倪萍、王正安、汤跃彬、蒋国健，独立董事徐从才、宋燕霞、周萍华。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分别为：范红跃、蒋承志、朱晓虹、蒋琨、蒋春海。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由 8 名构成，分别为：总裁许峰、执行总裁王正安、副总裁倪萍、副总裁马万荣、副总裁孔瑞林、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杨新魁、董事会秘书邹杰、财务总监陈沁。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310 万股的 5.31%。其中首次授予 51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310 万股的 4.51%；预留 9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5.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1,310 万股的 0.80%。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

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包括：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许 峰	总裁	100	16.67%	0.88%
王正安	董事、执行总裁	30	5.00%	0.27%
倪 萍	董事、副总裁	30	5.00%	0.27%
马万荣	副总裁	30	5.00%	0.27%
孔瑞林	副总裁	30	5.00%	0.27%
杨新魁	副总裁、总工程师	50	8.33%	0.44%
邹 杰	董事会秘书	50	8.33%	0.44%
陈 沁	财务总监	50	8.33%	0.4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 人）		140	23.33%	1.24%
预留权益		90	15.00%	0.80%
合计		600	100.00%	5.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部分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7.55 元。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7.55 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6.45 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三）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20 年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21 年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与公司不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

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相比，以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基数相比增长率为 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相较于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 X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第一个行权期	$X \geq 10\%$	100%
	$8\% \leq X < 10\%$	80%
	$7\% \leq X < 8\%$	70%
	$X < 7\%$	0%
第二个行权期	$X \geq 20\%$	100%
	$16\% \leq X < 20\%$	80%
	$14\% \leq X < 16\%$	70%
	$X < 14\%$	0%
第三个行权期	$X \geq 30\%$	100%
	$25\% \leq X < 30\%$	80%
	$22\% \leq X < 25\%$	70%
	$X < 22\%$	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20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按照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执行；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21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相较于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 X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第一个行权期	$X \geq 20\%$	100%
	$16\% \leq X < 20\%$	80%
	$14\% \leq X < 16\%$	70%
	$X < 14\%$	0%
第二个行权期	$X \geq 30\%$	100%
	$25\% \leq X < 30\%$	80%
	$22\% \leq X < 25\%$	70%
	$X < 22\%$	0%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5）考核结果应用

激励对象当年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注销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7、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4、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6、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但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继续有效。
-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8、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 9、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权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

2、公司合并、分立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条件的，未行权的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成为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

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纳入可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

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盘价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5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 标的股价：17.74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7.74 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9.5179%、20.3408%、17.915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510 万份。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0 年 5 月初授予股票期权，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0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	-----------------	----------------	----------------	----------------	----------------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510	1,088.20	464.96	425.61	163.94	33.6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